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69 名激励对象中，除雷平虎、蔡曙钢、董宏等 2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另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 C(不合格)其在第三个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243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条件满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中，2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 B(合格)予以 80%解锁），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 243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 1,565,2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吴立山

贾江花

符迎军